

# 关于横栏镇冯坤好项目低效工业用地 改造方案的批复

中府改函〔2023〕01号

冯坤好：

《横栏镇冯坤好项目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3年7月31日经横栏镇党委会审议通过。根据会议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详见附件），同意该项目采取权利人自主改造模式，由冯坤好作为改造主体，对位于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北路49号的0.5821公顷（5821.1平方米，折合约8.73亩）土地实施全面改造。

二、请冯坤好及时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建设，《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规划管控、产业准入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请冯坤好在本批复之日起规定期限内完成与横栏镇人民政府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届时横栏镇人民政府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建设实施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逾期未签订实施监管协议的，视为批复自动失效。

四、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为准。首期开发超过有效期1年未动工的，视

为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横栏镇冯坤好项目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方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日

# 横栏镇冯坤好项目低效工业用地 改造方案

根据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横栏镇人民政府拟对位于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北路 49 号的冯坤好低效工业用地进行改造，由冯坤好进行自主改造，采取全面改造的改造方式。改造方案如下：

## 一、地块基本情况

### （一）总体情况

改造地块位于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北路 49 号，用地面积 0.5821 公顷（5821.1 平方米，折合约 8.73 亩）。

### （二）标图入库情况

改造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非建设用地，2009 年及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2009 年上盖物占比约 20%，因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而不能标图入库。

### （三）权属情况

改造地块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改造涉及的土地已经确权、登记，为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证号为中府国用（2012）第易 1701989 号，为土地产权人冯坤好自 2012 年 8 月开始使用。

### （四）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改造范围内现有 3 栋建筑物，为冯坤好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使用，现有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无合法规划报建手续，现状

容积率 0.4，作工业厂房所用。该地块目前已拆除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改造前年产值为 100 万元（11.5 万元/亩），年税收为 10 万元（1.1 万元/亩）。经研究，认定改造地块属于低效工业用地。

改造地块不涉及闲置、抵押、历史文化资源要素等情况，不属于我市土壤环境潜在监管地块范围。

#### （五）规划情况

改造地块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中，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属非建设用地 0.5821 公顷（5821.1 平方米，折合约 8.73 亩）；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属建设用地 0.5821 公顷（5821.1 平方米，折合约 8.73 亩）；在《中山市横栏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中府函〔2023〕57 号）中，一类工业用地 0.3566 公顷（3566.1 平方米，折合约 5.35 亩），规划容积率 1.5-3.5，建筑密度 35%-60%，绿地率 10%-15%，生产性建筑高度 ≤50 米，配套设施建筑高度 ≤100 米；防护绿地 0.2034 公顷（2034 平方米，折合约 3.05 亩）；道路用地 0.0221 公顷（221 平方米，折合约 0.33 亩）。

改造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

## 二、改造意愿情况

改造范围涉及冯坤好 1 个权利主体，横栏镇人民政府已按照法律法规，就改造范围、土地现状、开发主体及拟改造情况等事

项征询涉及所有产权人改造意愿，同意将涉及土地、房屋纳入改造范围。

### 三、开发主体及拟改造情况

根据有关规划要求，改造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要求实施建设。在详细规划中属道路和绿地等公益性用地部分，日后属地政府需按规划开发建设时，应无偿将用地交给属地政府使用。

改造项目拟采取权利人自主改造方式，由冯坤好作为开发主体，实施全面改造。改造后将用于营养食品加工制造，在符合详细规划的基础上，容积率不小于 1.8，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10477.98 平方米（含不计容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项目相关情况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将达到 2619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改造后年产值将达到 5238 万元（产出强度不低于 600 万元/亩），改造后年税收将达到 157.14 万元（地方经济贡献不低于 18 万元/亩）。

### 四、资金筹措

开发主体拟投入资金 2619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000 万元，银行借贷 1619 万元。

### 五、开发时序

项目开发周期为 1 年，拟分 1 期开发。一期开发时间为 2023

年 8 月，拟投入资金 2619 万元，拟建建筑面积 10477.98 平方米（含不计容建筑面积 0 平方米），主要实施建设工业厂房。

## 六、实施监管

详见项目实施监管协议。